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7/09/12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
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7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召開完竣。
-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擬提案修正情形會辦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p> <p>專員許鈞鑫 0912/1330</p> <p>組長許文權 0912/1552</p> <p>專員范惠珍 0912/1805</p> <p>主任秘書吳思敬 0913/1320</p>	<p>專員江佩璇 0914</p> <p>組長蔡庭容 0914</p> <p>古國隆 0914</p>	<p>如擬 副校長黃光亮代 0912/1410</p>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請假）黃光亮副校長代理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劉副校長、朱副校長及各位主管同仁，早安。最近配合新生入住、新生始業式及新生訓練活動，感謝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總務處與各學院系所同仁的辛勞，且下星期即將開始上課，請各教學單位預先作好教學環境準備。最近也將召開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就各單位提出之經費需求，透過會議審議作合理且效率的經費分配。同時，肯定朱副校長前往東南亞國家推動國際合作交流及海外招生的努力，也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協助提供必要的資源與服務，以利本校深耕國際合作交流，最後感謝各位參加今天的會議。

※朱副校長補充報告：

黃副校長、劉副校長及各位主管同仁，早安。暑假期間為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分別前往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整體而言，菲律賓的數、理、化、生科教師培育與教師進修、印尼的華語文教學及馬來西亞設立境外專班等，皆為本校國際合作交流的機會。且適逢明年創校百年校慶，為強化畢業居住於國外的外籍生、僑生與本校各系所間聯繫，本校與校友總會著手規劃成立國際校友總會，目前已由國際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完成外籍生、僑生資料彙整，將分送至各系所更新並整合畢業居住於國外之校友資料，以利本校海外招生。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 99 週年校慶活動籌辦概況，提請報告。

說明：

- 一、99 週年校慶典禮訂於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辦理，107 年 10 月 31 日預演。
- 二、為規劃校慶系列活動，已通知調查各單位於校慶前後期間辦理之相關活動，目前由學生事務處彙整中。
- 三、99 週年校慶活動第 1 次籌備會議訂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訂於 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第 3 次籌備會議訂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5,745 萬元（包含主冊計畫 4,461 萬 1,400 元、附冊-USR 計畫 300 萬元、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983 萬 8,600 元），計畫執行期程至 107 年 12 月止。
- 二、本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 24 日總經費執行率為 32.54%，第 1 期經費執行率已達 70%，總管考辦公室業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備文摺據送教育部請撥第 2 期款(1,784 萬 4,560 元)。為利各單位計畫執行，本年度各主軸計畫（主冊部分）執行所需經費 4,461 萬 1,400 元已由總管考辦公室先行向學校預借支應。
- 三、為落實管考機制，提升會議效率，避免總管考會議與各主軸管考會議重複報告或討論相同議題，後續總管考會議以各主軸主持人及管考業務相關主管參加為原則，各主軸須於總管考會議召開前完成主軸管考會議，並將重點執行情形及需協調或協助事項提會討論。各主軸管考會議應實質管考子計畫之執行進度，協助解決子計畫執行上所遭遇的問題。若有跨單位、整合性及待協調事項，或是可以分享的創新作法，均可提至總管考會議中討論或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各類人員執行計畫時，請於出差（國）前辦理出差申請及出席國際會議變更，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科技部 107 年度至本校就地查核經費原始憑證，本校部分計畫助理之出差申請書係出差事畢後始提出申請，未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事先經機關核准之規定，請本校改進。
- 二、科技部來文經簽會該名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所提意見惠請學生事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卓處，以利計畫主持人了解與遵循。計畫主持人意見臚列如下：
 - （一）學生線上出差請假系統無法存檔、查詢、修改、維護，建請電算中心建置與教職員相同的學生出差請假系統，並讓指導教授、系所院校主管、研發處、人事室等可以線上簽核。
 - （二）請學校討論確定，若學生出差事畢始申請，是否可以請領差旅費。亦請確定，若教職員出差事畢始申請，是否可以請領差旅費。
 - （三）若學生出差事畢始申請，無法請領差旅費，請於差假申請表單註明提示，並退回差旅費請領單，否則學生會誤以為無差別，習以為常，並以訛傳訛。
- 三、計畫主持人負有督促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差勤之責，敬請院及系級學術主管協助宣導及督促，確使計畫主持人及計畫項下相關人員能於出差（國）前完成申請及核准。
- 四、依計畫執行出席國際會議時，若有需要變更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及參加人員者，亦請於出國前簽請校長同意。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為：「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

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本部相關學術司。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本部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另新增第 5 點：「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計畫主持人或受補助專家學者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二、相關規定已公告於本處網頁／相關法規／學術發展組／科技部法規
(網址 http://www.ncyu.edu.tw/rdo/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47913)。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原則業經 107 年 8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惟會後為使本原則規範更臻明確，修正本原則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第 1 項，並簽奉校長核可。
- 二、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9 頁至第 5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自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學制研究生須收取論文指導費，爰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第 3 點第 2 款部分文字。
- 二、為鼓勵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並符公平原則，建議於第 4 點第 4 款進學班選修碩士班課程依碩專班標準收費之後增加除外規定：「取得學碩士一貫學程資格之預研究生選修該碩士班課程者，依

碩士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三、檢附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1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4 款：「進學班：選修學士班課程者，依進學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選修碩士班課程者，依碩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若無對應之碩專班據以收費者，按碩專班最低收費標準之班別計收學分費（取得學碩士一貫學程資格之預研究生選修該碩士班課程者，依碩士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選修碩專班課程者，按課程所屬班別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修正為：「進學班：選修學士班課程者，依進學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選修碩士班課程者，依碩士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選修碩專班課程者，按課程所屬班別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專案觀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協助個案教師教學精進與改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共計 6 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設立宗旨（第 1 點）。
- （二）專案觀課小組成立依據及目的（第 2 點）。
- （三）專案觀課小組成員組成（第 3 點）。
- （四）專案觀課小組實施方式（第 4 點）。
-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第 5 點）。
- （六）本要點實施程序（第 6 點）。

三、檢附本校專案觀課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4 頁至第 1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要點第 2 點：「本校應依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之評議，成立專案觀課小組以提供教學精進諮詢及教學技巧診斷，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修正為：「本校應依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之決議，成立專案觀課小組以提供教學精進諮詢及教學技巧診斷，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二、修正要點第 3 點：「專案觀課小組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派課程

規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二至三人組成」；修正為：「專案觀課小組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派課程規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一至三人，及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指派之代表一人組成」。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本校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15 條及第 18 條條文增設副校長一人，並將行政副校長及學術副校長職稱修正為「副校長」，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修正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以符合現況。
- 三、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至第 2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學位學程係由各相關領域系所師資支援，並無專任教師員額，其規模與系所有別，爰於本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增列無專任教師員額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規定。
- 二、檢附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至第 2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應實務運作需要，並使院長續任作業更資明確，爰修正部分條文。

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 考量院長候選人係由遴委會推薦產生後陳請校長擇聘，爰遴委會召集人改由副校長擔任。(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 為資明確，增訂續任院長資格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 鑒於續任評鑑委員會與遴委會行使同意權方式均為一致，爰增訂擬續任人員達出席評鑑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即停止開票之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11 條)

二、檢附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27 頁至第 3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舊制師資生(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修畢者)，申請核發新制各類教師(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擬收取規費 1 份新台幣 1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4 日頒布新制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修畢規定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閱附件第 34 頁至第 38 頁)。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配合新制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規定：(一)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二) 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班級)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若為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修畢者，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擬收取規費 1 份新台幣 100 元。

四、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修畢師資生，將統一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遺失申請補發者，

則需繳納新台幣 100 元。

五、檢附本案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39 頁至第 4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景觀學系）

案由：本校景觀學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7 年 6 月 26 日本校「論文指導費相關作業協調會議」決議及 107 年 8 月 15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本要點第 1 及第 2 點已說明設計指導費收取目的與所授相關課程，為利後續收費相關作業，爰刪除第 4 點中「修習本系圖學、基本設計、景觀設計、植栽設計及畢業專題等專業課程者，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等文字，修正內容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將現行規定第 5 點修正為第 4 點。

（二）現行規定第 4 點刪除「修習本系圖學、基本設計、景觀設計、植栽設計及畢業專題等專業課程者，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等文字後與第 6 點合併，並修正為第 5 點。

（三）修正規定第 5 點修正為：本系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含延畢生、輔系生），每學期皆需繳交設計指導費新臺幣 4,500 元。具備清寒資格或條件之學生（低收入戶者優先），得檢附相關證明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每年級以 3 名為原則，酌收設計指導費 1,000 元。

三、檢附本校景觀學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奉核可簽及相關會議紀錄（參閱附件第 41 頁至第 4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現行規定並切合實務作法，擬修正第 5 點相關規定，並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款第 2 目。

二、檢附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6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1) 本校大學部（含進學班，不含大陸籍學生）在學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或班排名前 50%（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65 分或前 75%）、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清寒學生或具有專長之學生」；修正為：「(1) 本校大學部（含進學班，不含大陸籍學生）在學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或班排名前 70%（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65 分或前 8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清寒學生或具有專長之學生」。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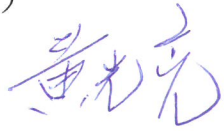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請假）黃副校長光亮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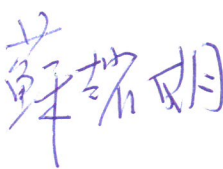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艾 群		副 校 長	劉榮義	
副 校 長	黃光亮		副 校 長	朱紀實	
教 務 長	古國隆		學 務 長	黃財尉	
總 務 長	洪澁祐		研 發 長	徐善德	
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	連振昌	
圖書館館長	丁志權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周良勳		主任秘書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吳思敬	
體育室主任	張家銘		主 計 室 代 理 主 任	張幸蕙	
人事室主任	鄭夙珍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吳芝儀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吳靜芬		師範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 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李明仁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兼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李鴻文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農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林翰謙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農藝學系主任	侯新龍	
園藝學系主任	沈榮壽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林金樹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夏滄琪		動物科學系主任	林炳宏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周蘭嗣		景觀學系主任	江彥政	
植物醫學系主任	郭章信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文理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孟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代理主任	張慶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食品科學系主任	羅至佑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許富雄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廖慧芬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博群		生科院全英碩士班學位學程主任	陳瑞祥	
列	席		單		位
學生代表	何晟璋		學生代表	買紓嫻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陳明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林明煌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中國文學系 主 任	陳茂仁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池永歆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曾毓芬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蔡進發		應用經濟學系 主 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 主 任	王明好		資訊管理學系 主 任	董和昇	
財務金融學系 主 任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 學 系 主 任	鄭天明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蘇耀期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校長(學術)	劉榮義		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李明仁		
師資培育中心 中 心 主 任	吳芝儀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陳明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林明煌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陳茂仁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池永歆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曾毓芬					
列		席		單		位
學 生 代 表	買紆嫻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蔡進發	蔡進發	應用經濟學系 系主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王明好	王明好	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董和昇	
財務金融學系 系主任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 學系主任	鄭天明	
獸醫學系 系主任	蘇耀期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